

采购包 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（一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JCZJ-G2025-0002



本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邳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（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065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441.9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服务行业。

投标人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：黄尔磊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采购包 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（二）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JCZJ-G2025-0002

本公司南京三分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南京三分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邳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邳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（二）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南京三分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服务行业。

投标人：南京三分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：王雷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



采购包 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JCZJ-G2025-0002

本公司 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邳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行业）服务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2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0.9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服务行业。

投标人：（电子签章）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



备注：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，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